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二〇一九年四月

##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4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	5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6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	7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	11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11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12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13
十、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	14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	14
十二、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4
十三、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16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17
十五、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	18
十六、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21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2
十八、关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对外保情况的意见 .....	22
十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的说明 .....	23
二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23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3
二十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4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作为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菁茂农业”或“公司”）的主办券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则，就菁茂农业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情况出具本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9 年 3 月 26 日），菁茂农业在册股东为 14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23 名，机构户数 18 名；本次股票发行将新增股东 1 名，发行后股东为 142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菁茂农业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

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在准备 2018 年年度报告过程中发现，报告期内，菁茂农业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超过预计数额后未履行审议程序和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对此，菁茂农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补充审议，对未经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追认，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主办券商对该事项高度重视，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公司内部业务部门、财务部门、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的沟通协作，提高对关联交易的预判能力，采取有效措施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菁茂农业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促进公司治理结构更加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基本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后续进行了补充审议并披露，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

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经核查，菁茂农业前次定向增发于 2017 年 7 月启动，该次定向增发的 630 万股股票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因此，菁茂农业前次股票发行已经完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对于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菁茂农业在挂牌期间，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未经审议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对此，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补充披露了关联交易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能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菁茂农业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并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债权转股

权所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公告编号: 2019-005)、《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9-00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7)、《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9) 等公告文件。

2019 年 4 月 1 日, 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 并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2)、《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3)。

2019 年 4 月 11 日, 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5)。

综上, 除上述需要补充审议确认并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 菁茂农业能够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的要求, 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 菁茂农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 (一) 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 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 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2016 年 9 月 14 日, 菁茂农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并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披露了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16-045), 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进行了规定。

##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以非现金资产认购, 不涉及现金流入, 因此无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3月15日, 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9,975,750.00元, 由本次发行对象以其持有对公司的共9,975,750.00元债权进行认购, 该笔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已在2017年3月-4月间全部用于公司甘草收购。《股票发行方案》中对本次股票发行采用债权转股权方式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说明。2019年4月2日, 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9年4月11日, 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三) 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 1、菁茂农业启动挂牌后第三次股票发行

2017年7月18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 2017年8月3日, 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成功向2名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00,000股, 每股价格人民币4.70元, 募集资金总额29,610,000.00元。截至2017年10月13日, 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 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7)第 010121 号《验资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866 号)。

##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该次定向增发时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12,000,000 股(含),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6,400,000.00 元(含),主要用于北京新发地名优特产馆甘肃馆和菁茂特色馆建设(河北安国、安徽亳州、甘肃首阳、成都荷花池),以及作为农民订单种植甘草种子费用和公司种植 10000 亩甘草投资费用。公司该次成功发行 6,300,000 股股票,共募集资金 29,610,000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9,610,000.00
加:利息收入	66,724.40
二、募集资金使用	
1.购买农资	5,229,000.00
2.支付雇工费	3,300,000.00
3.农民订单种植甘草种子费用	13,647,248.42
4.支付机耕费	2,000,000.00
5.归还借款	5,500,000.00
6.其他(手续费等)	475.98
截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募集资金余额	0

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公司将募集资金中的 5,500,000.00 元用于归还公司借款及相关利息,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

2018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

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02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菁茂农业已经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非现金资产认购（债转股），不适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规定，无需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菁茂农业在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前提下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符合股转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已对该事项进行补充审议并披露，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菁茂农业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于取得股票发行备案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等。

##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搜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众平台，以及菁茂农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菁茂农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形的声明》，未发现菁茂农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菁茂农业及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同等条件下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以现金认购的情形，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等规范性要求。

##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为公司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卅思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754190357G；法定代表人：王悦；成立日期：2003 年 8 月 27；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天竺家园 17 号 17 幢 2

层 281 室；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金属材料、电线电缆、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照相器材、通讯器材、音响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软件开发；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企业营销策划；经营电信业务；代理记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卅思云为新三板挂牌企业，注册资本和实收股本均为 2000 万元。根据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认定书》，卅思云已开立新三板账户，账号为 0800394729。卅思云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菁茂农业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合计 1 名，为公司法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需要

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情况。

## 十、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菁茂农业本次股票发行共 1 名认购对象，为新三板挂牌企业。经过核查，该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菁茂农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

##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债权合法，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或单位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菁茂农业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十二、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19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确认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认购公司股票所涉及债权的资产评估结果的议案》、《关于修改〈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本次会议公司 7 名董事全体出席，前述定向发行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均以全票表决通过。

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19-005）、《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0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等公告。

2019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上述议案等。本次会议参会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183,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63%。上述议案表决时，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同意股数 45,18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019 年 4 月 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

告编号：2019-015)。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菁茂农业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十三、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一) 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18)第010558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88元。根据公司2018年10月29日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17元。2017年7月19日,公司启动挂牌后第三次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4.70元/股,2018年6月7日,该次最终发行的630万股股票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及发展阶段、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等因素,并与认购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认购价格为4.70元/股。

#### (二) 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与认购对象协商确定，不存在股票发行价格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了《股票认购协议》，股票定价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认购对象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认购股票并予以确认，系真实意思表示，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菁茂农业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主要特征包括：（1）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2）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3）股份支付的价格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理由如下：

### （一）发行对象与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为非关联方公司法人。本次股票发行

主要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降低公司负债压力。

## （二）股票的公允价值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18）第 010558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88 元。根据公司 2018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17 元。2017 年 7 月 19 日，公司启动挂牌后第三次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 4.70 元/股，不存在利益折让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菁茂农业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合理，不适用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 十五、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 （一）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 1、相关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 2,122,500 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70 元。卅思云以其持有对公司的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总金额为 9,975,750.00 元。

具体债权情况如下：

2017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公司向卅思云借款 15,000,000.00 元，上述款项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汇

入公司指定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5)。

上述借款中的 5,000,000.00 元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归还, 截至 2019 年 3 月 1 日, 与上述款项相关的利息已全部结清, 未偿还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 该笔债权的评估价值为 10,000,000.00 元。

公司与卅思云已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同意以上述剩余 10,000,000.00 债权中的 9,975,750.00 元用于认购公司发行的 2,122,500 股股票。

## 2、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认购人用作认购菁茂农业股票的债权资产权属清晰, 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认购人已出具认购确认书, 并将转股的债权转移给菁茂农业, 合法有效。

## 3、资产评估规范性的说明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公司拟实施债转股涉及的卅思云持有的债权资产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3 月 1 日, 并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9]第 000100 号》的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 卅思云持有公司的债权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价值。

评估范围是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对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总金额为 10,000,000.00 元。

## （2）评估方法

由于无法在公开市场上找到同行业类似的可比交易案例，无法采用市场法对债权进行评估；而评估对象作为单项资产，不具有独立的盈利能力，因此不适宜用收益法对其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的资产是用于债转股的债权类资产，其价值于债权历史形成情况、债务人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相关历史资料齐全，具备采用成本法评估的条件，故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 （3）价值类型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状况及评估资料的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最终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 （4）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3 月 1 日。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对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总额为 10,000,000.00 元，评估值为 10,000,000.00 元，无增减值变化。

## 4、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说明

本次用于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资产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评估的 10,000,000.00 元债权中的 9,975,750.00 元用于认购公司发行的 2,122,500 股股票，每股价格为 4.70 元，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

权益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与菁茂农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74,912,996.38 元；净资产为 231,040,450.98 元。本次卅思云以 9,975,750.00 元债权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66%、4.3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菁茂农业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17,048,599.31 元；净资产为 279,046,848.18 元，认购金额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3%、3.57%。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菁茂农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认购人不属于公司关联方，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债权价值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经法定程序评估，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权属争议或者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且已履行公司内部批准与授权程序，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与公司签署了《认购协议》，合同双方主体资格适格，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经合同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合法有效。

《认购协议》中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等特殊条款；菁茂农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认购人均出具的《关于未签署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声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具备了合法有效的各项形式要件和实质要件，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为公司法人，其本次认购的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发行成功后，其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八、关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对外保情况的意见**

经过核查菁茂农业 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以及菁

茂农业出具的声明文件，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对外保的情况。

## **十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的说明**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均用于公司甘草收购。因此，主办券商认为，菁茂农业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涉及宗教投资。

## **二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一）在菁茂农业股票发行工作开展期间，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由主办券商自主完成。

（二）菁茂农业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菁茂农业与主办券商均不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情况。

##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菁茂农业前期股票发行中，均未涉及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备案登记的承诺等承诺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菁茂农业不存在未履行前期发行中涉及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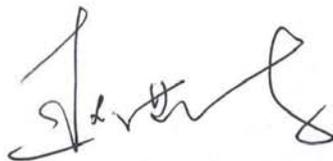
诺事项的情形。

## 二十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菁茂农业在关联交易、前次定增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存在不规范之处，但已履行补充审议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会构成本次股票发行的实质性障碍。本次定向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19年4月25日